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星集团”）函告，星星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并获得无异议函（深证函（2016）184号）。2016年4月22日，星星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，将其持有的1,9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用于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星星集团	是	500 万股	2016 年 4 月 22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5.30%	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星星集团	是	1,400 万股	2016 年 4 月 22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85%	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合计		1,900 万股				20.15%	

2、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,287,9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60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93,801,923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.48%，占公

司总股本的21.4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《关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（2016）18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6日